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2〕3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四届小学生、第二十六届中学生 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、小学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美术、书法教育教学活动，检验教学成果，提供展示我市中小学生美术、书法创作的平台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十四届小学生、第二十六届中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及小学四年级以上（含四年级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绘画：（高、初中组 180 分钟，小学组 150 分钟）。

1.高中组：色彩（规格为 4 开纸）。

2.初中组：素描（规格为 8 开纸）。

3.小学组：主题儿童画（由组委会命题，绘画形式不限，规格为 8 开纸）。

（二）书法：

1.高中、初中组：（毛笔 120 分钟、硬笔 100 分钟）。

毛笔书法：命题+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或隶

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；自选书法的内容（扣紧主题）与字体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在四尺宣纸竖裁对开以内。

硬笔书法：命题+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自选书法的内容（扣紧主题）与字体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。

2.小学组：(毛笔100分钟、硬笔80分钟)。

毛笔书法、硬笔书法均命题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。毛笔书法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，硬笔书法以楷书为准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。

(三)手工(含泥工)制作：(篆刻，剪、刻纸不参赛)。

1.初中组、小学组：180分钟

工艺作品规格要求：板、片状75cmx55cm以内的单一体；立体状70cmx50cmx30cm以内的单一体，否则参赛作品无效。

三、绘画、书法比赛用纸由组委会按比赛要求统一提供，其他材料及工具自备。手工艺制作项目只能带原材料，不能带半成品或成品进赛场，违者参赛作品无效。

四、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：见附件1。

五、竞赛及报到地点：

1.小学组：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（市区丰泽新村内）

2.中学组：泉州市培元中学（市区新华北路）

六、竞赛名额分配：见附件2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.该竞赛委托泉州市教育学会学校美术教育委员会主办，分别由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、泉州市培元中学承办。

2.本比赛为决赛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校应在开展预赛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组队参赛，并及

时将报名表（附件3）报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赵艺玲同志，逾期视为弃权（小学组于3月16日前报送，中学组于3月28日前报送），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3.参赛学生每人只参赛一个项目。在同一组别、同一项目比赛中已获一等奖的选手，不再参加今年的比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。

4.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，各领队及带队老师的车旅、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5.各领队及带队老师应与参赛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参赛学生交通（餐饮）安全工作。

6.第九届中职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项目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比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

2.参赛名额分配表

3.参赛学生报名表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学校 中小学生 美术 书法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2月28日印发

附件 1 :

比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

(一) 小学组

项目 对象	3月24日中午(星期六) (12:10—13:50)	3月24日下午(星期六) (2:15进场 2:30开赛)
小 学	报到并领参赛证	绘画 手工制作 毛笔、硬笔书法

(二) 中学组

时间 项目 对象	4月7日中午(星期六) (12:10—13:50)	4月7日下午(星期六) (2:15进场 2:30开赛)
高 中	报到并领参赛证	色彩 毛笔、硬笔书法
初 中		素描 手工制作 毛笔、硬笔书法

附件 2 :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名额(人) 单 位	项 目	绘 画	工艺制作	书 法	
				毛 笔	硬 笔
鲤城、丰泽、洛江、德化、石狮、泉港、永春	高 中	3	—	2	2
	初 中	6	3	4	3
	小 学	5	4	3	3
晋江、南安	高 中	5	—	4	3
	初 中	8	4	5	4
	小 学	7	5	5	4
惠安、安溪	高 中	4	—	3	2
	初 中	6	3	4	3
	小 学	6	4	4	4
台商投资区	高 中	2	—	2	2
	初 中	4	2	3	2
	小 学	3	2	2	2
市直学校(含开发区实验学校) 每校	高 中	1	—	1	1
	初 中	2	1	2	1
	小 学	2	1	2	1

附件 3：

泉州市第十四届小学生、第二十六届中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
参赛学生报名表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 位	姓 名	组 别	参 赛 项 目	备 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2012 年 月 日	县(市、 区)教 育局意 见	(盖章) 2012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应按时报送，填表字迹要清楚。单位、姓名、组别、项目不得有误